

契嵩大師和六祖壇經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，329期，p.1，2017.2)

契嵩大師(1007-1072)是北宋佛學衰微時期，以著述來捍衛佛法地位的一代高僧，著有《輔教篇》、《非韓》、《傳法正宗記》等。1054年，他依據當時的一本《六祖壇經》撰寫了《壇經贊》，描寫壇經的要點是：

「1 定慧為始，道之基也。2 一行三昧，德之端也。3 無念之宗，解脫之謂也。4 無住之本，般若之謂也。5 無相之體，法身之謂也。6 無相戒，戒之最也。7 四弘願，願之極也。8 無相懺，懺之至也。9 三歸戒，真所歸也。10 摩訶智慧，聖凡之大範也。11 為上上根人說，直說也。12 默傳，傳之至也。13 戒謗，戒之當也。」

從要點的次第可以看出，契嵩手頭的這本《六祖壇經》類同於六祖晚年(約713)由法海等十弟子抄傳，保存於敦煌石窟的敦煌本、敦博本。

另一方面，六祖中年(677)在大梵寺和曹溪山講完開示後，由法海紀錄而傳抄出來的是《六祖法寶記》。歐陽修主編的《新唐書》(志第四十九，藝文三)錄有：「僧法海《六祖法寶記》一卷」便是一證據。1056年，契嵩大師找到了這古本的《六祖法寶記》，他的友人郎簡寫的《六祖法寶記敘》說：

「能於達磨在中國為六世，故天下謂之六祖。《法寶記》蓋六祖之所說其法也。…會沙門契嵩作《壇經贊》，因謂嵩師曰：若能正之，吾為出財，模印以廣其傳。更二載，嵩果得曹溪古本校之，勒成三卷，粲然皆六祖之言，不復謬妄，乃命工鑄板以集其勝事。」

契嵩大師將這新得的一卷《六祖法寶記》重新編校，增加十幾位弟子機緣的資料以及六祖晚年的開示等，編成三卷，由郎簡刊印出來，稱為「契嵩本」(1056)。這三卷本流通後，漸成漢地的主流，屬這系統的壇經有「德異本」(1290)、「宗寶本」(1291)和「曹溪本」(1471)；而高麗大德(1300)、元延祐(1316)、明嘉靖(1558)、清光緒(1883)的刊本都是德異本的再刊，同屬「契嵩本」系統。

上述六祖晚年法海等十弟子抄寫的《六祖壇經》，除了保留在敦煌石窟外，還有傳到北宋惠昕手中，編為兩卷十一門，稱為「惠昕本」(967)，後於漢地散失，其再刊本遠傳日本而保留下來，如真福寺本(1012)、大乘寺本(1116)、天寧寺本(1116)、興聖寺本(1153)。

契嵩大師於 1055 年起開始依據《曹溪寶林傳》(801) 等資料，釐定西方二十八祖的名字。「契嵩本」中釐定的二十八祖(內無末田地)，不同於敦煌本的二十八祖(內有末田地)。影響所及，此後惠昕本的再刊本，有的也改用這釐定的二十八祖，如大乘寺本(1116)。

總之，對壇經做出重大貢獻的人物，先有法海，後有契嵩。在六祖中年由法海傳出的抄本是《六祖法寶記》，在晚年傳出的則稱《六祖壇經》。

契嵩大師以《六祖法寶記》為主，參考相關資料，增加十幾位弟子的機緣等，編輯傳出「契嵩本」，而有今日的德異本、宗寶本和曹溪本，其名稱和分段品目雖有異，但正文的差別都很小。